



北山抄

14
2478
32(2)



門 14
號 2478
卷 32(2)

中山殿御奉
無同錄

北山抄卷第二

年中要抄下



六月

朔日供忌火御飯夏

一本等無夏字

同日獻醴酒夏

造酒司始

同日奉御贖夏

初午日獻御酒夏

五日親王夏衣服夏

七日中務省申諸司衣服夏

九日同省奏給衣服文夏

十日奏御卜夏

十一日月次祭夏

同日神今食夏

晦日神荒世和世御贖夏

同日大祓夏

施米夏

七月

四日廣瀨龍田祭夏

七日乞巧奠夏

八日文珠會夏

十五日奏諸司馬料文夏

相撲台合夏

十八日

釋奠論議夏

廿七日甲斐勅旨御馬夏

十三日秩父御馬夏

十五日信濃勅旨御馬夏

同日諸司祿皇親時服月録文夏

十七日小野御馬夏

廿三日望月御馬夏

廿六日國忌夏

廿八日上野勅旨御馬夏

季御讀經夏

廿五日立野御馬夏

九月

一日奏黑白二酒夏

御燈夏

九日節會夏

十一日奉幣伊勢

廿九日國忌夏

十月

朔日告朔夏

同日朝座夏

同日諸司選文進辨官夏

二日宮田稻粟

同日宮人衣服文夏

奏奏鼓吹

五日射場始夏

後官時服文夏

以前點五節舞姬夏

同日 維摩會夏
同日以前奏
大歌名簿通

十一月

朔日 忌火御飯夏

同日 奉御贖夏

上巳 山科祭夏

同日 春日祭夏

上酉 率川祭夏

十日 三省位祿夏

中子 大原野祭夏

廿六日 以前進秋季帳
廿日 競馬負方獻物夏

同日 奏御曆夏

諸國考選文及雜公文夏

上申 平野祭夏

同日 杜本當麻亦祭夏

同日 當宗祭夏

同日 源氏衣服夏

中丑 園韓神祭夏

同日 御宅田稻敷夏

新嘗祭夏

巳日 東宮鎮魂夏

十五日 位祿目錄夏

下酉 賀茂臨時祭夏

十二月

朔日 忌火御飯夏

上卯 日大神祭夏

九日 諸司衣服夏

月次祭夏

中寅 日鎮魂祭夏

節會夏

同日 女王祿夏

廿三日 大藏省位祿夏

同日 奉御贖夏

三日 國忌夏

十日 奏御卜夏

神今食夏

十三日元日侍從

預點

奏賀等事

同日荷前使奏議已上

荷前夏

御佛名夏

廿三日國忌夏

晦日奏瑞有無夏

進御藥夏

進奉御贈物事

大被夏

羗介物聞夏

追儻夏



北山抄卷第二

六月

朔日供忌火御飯事

内膳司早旦以前付采女於大床子御座供之用御

大盤一脚不称警蹕或又称警蹕未得知得失但不奏

是舊儀也仍以不称可為善飲陪膳或着布袴若四

位不候者五位供之延喜之間希有例也今案正下

五位若大臣子可供中或有織時猶供之着服及有

月事之者不候但禁中有織時猶供之着服及有

同日造酒司始獻醴酒事起今日盡七月元日奉之

味數類等也醴一宿其味濃甜也

同日神祇官奉御贖事起自一日迄八日奉之

初午日獻御酒事

五日親王夏衣服事

七日中務省申諸司衣服文事

九日同省奏給同衣服文事

十日奏御卜事

元慶八年御南殿奏之其後每出御之例

外記申神祇官候御躰御卜之由上卿仰可令奏案

之由以次人者即度南座次神祇副或記伯副等云

云伯以下昇机中臣官人一人留奏者又換前例天

曆六年六月祭主賴基有障不參之由外記申之權

少副大中臣公常奉奏案云捧奏案於文杖入自敷

政門進膳着奉之退出次官人四人昇案立軒廊東

第二間

本立敷政門外

退出上卿台外記問內侍候否內侍

候者仰可催由內侍臨南殿東楹上卿台外記仰可

召神祇官之由即起座度小庭立軒廊西第一間南

或西面可尋或立二間外記爰外記率神祇官人一

人進就案下官人跪取御卜函授外記退出外記跪

奉上卿退出上卿捧笏取函昇階突片膝授內侍還

着本座官人撤案内侍又臨東楹上卿進承勅答依

行可復陣座台外記令傳仰即給奏案令續勅答見

并清涼抄而近代不見內侍重出之例但延長五年

十二月記云依大內穢付內侍所內侍代奏後出南

殿給件奏上卿還着陣座仰外記依例令行云八月九

記雖有所誤有勅答例也又見承平五年十二月九

奈記其後文內侍不候者舊例或申內侍代令奏
返給自內侍所或先令奏內侍不候之由或奏御卜之
次令加奏此由今為恒例仍直奏之

上卿仰外記云召神祇官外記率官人參入官人取

函授外記退出外記取之立小庭上卿起座經軒廊

西第二間天曆九年六月左大臣用件間延喜二十

進御所付藏人令奏承勅各復本座仰外記

其函自藏人取可返請而延喜二十年禁中有穢者

立案於左衛門陣外令外記申事由上卿令藏人奏

仰外記令付內侍所外記奉奏案以司人令昇御卜

案付內侍所御物忌時又經

司人

拾芥抄云
大臣大納言宿禰
職曹司也

元慶五年納言以上申障不參太政大臣於武嘗

司令友干朝臣奏付內侍所欽

天慶六年六月納言以上不參參議忠文朝臣依

召參入之時奏之參議奏例未聞然而依納言不

參臨時所被仰也九奈記忠文朝臣令付內侍

天曆五年六月依內侍不參上令申代又不給仍

奏上令奏私記

同三年七月十七日右大臣令陰陽寮勅申神今

食日依穢仰外記令勅御卜七月以後奉仕例勅

申云貞觀以後無此例十二月御卜不及立春日

先年神祇官有勅申月内被行之例巨多有被仰
云不可默止宜日行者依承平六年例令陰陽寮
勅申可行之日仰云延引之時勅日被行乎大臣
令奏云承平六年定日仰下者始自廿六日三箇
日之間奉仕廿九日可奏由被仰了延引時或如
恒九日或
三箇日存
卜云
同四年十二月神祇官解中臣官人不足代以散
位高邦令候御卜所奏云
天延二年六月十日上卿不番外記觸藏人後申
太政大臣第件奏付内侍所上卿不奉之日付内
侍取例也

此日不可必有官奏延長二年左大臣
仰邦基卿乾記

十一日月次祭事同祈年祭但御馬
左右各引二足

同日神今食事延引不停時有大被禁中有穢供奉
取司不穢時付取司取司又穢者延

前一日中務省就神祇官令卜小忌次侍從以上若
引也

子日當日
卜之

當日輔若丞付内侍所奏之神祇官向宮内省卜
定供奉諸司六位以下内侍藏人同向令卜可供
奉之女官至内侍令不卜若當子日
十日卜奏
内膳司北人簡付内侍令奏内侍不候者
或付藏人寬了返給

入夜殿司供替忌火不合御卜之人未供此火之前
 幕或直參其幕唯合小忌在數外者又同就之中
 門外立帷為座東西面對座上卿西面丑刻左近將
 曹以下來申戌時御腰輿幸中院內侍司印櫃
 宿侍於大將成時御腰輿幸中院內侍司印櫃
 德四由見天并鈴韓檀不持候如常但太刀小忌王
 卿供奉諸衛不称警蹕乘輿出陰明門之間候大忌
 幕王卿北面及諸司諸衛皆立各幕前比入中和門
 左右近衛各一人趨入自掖門閤中門御輿輟於神
 嘉殿南階上王卿立西炬屋南方西宮記云列炬
 天皇下御輿入南廂西戶親王以下着小忌座此西屋
 前設親王座南面其南相對設納言參議座納言西
 面其南絕席設辨少納言中務輔宮內輔座西面若

有五位內記者此列侍從東面東庇設外記史中
 務丞錄內記內舍人等座造酒司候巽角南妻張苜
 為侍從厨近衛閉門近仗候南階東西左西主殿寮
 家候所近衛閉門近仗候南階東西
 儲御浴於寢側縫司獻天羽衣供神物并備畢近衛
 閑門大舍人叩門闈司奏內裏式有勅答今無之中
 置近仗陣階下小忌親王以下五位以上出自右掖
 門立南中門西掖御棚東邊帶劔者解之只把笏還
 脛大舍人叩門闈司奏今无即傳宣後親王取打掃
 苜納言參議昇板枕納言東辨少納言以下侍從內
 舍人內豎大舍人等昇御疊參入掃部官人四人相
 副參入左右近衛次將脛兵具昇閑神殿戶親王以

下昇自南階跪於戶外掃部官人候戶內傳取供之
 此間王卿以下躡立階東西王卿立供畢引還各復
 本座次將退下近衛閉門縫司供御寢具亥一刻未
 女申時至供御膳儀見內裏式儀并清涼折待曉膳之
 間於小忌座或有圍碁之真供御疊後置碁局於親
 又有時議閑領冬祭縫殿寮以白衾纏丑刻采女奏
 時供曉膳訖采女申御膳平供奉之由勅答云：近
 衛閉門闈司奏之撤御疊等如初王卿入自西掖門
 經屏幔南列立炬屋南天皇易御服還御本宮乘輿
 出中和門之間左次將問之火忌王卿侍從五字上稱名御

南殿之後小忌王卿名對面如常未還御之間神祇
 官供奉御殿祭明日取司供解存御手水御粥其後
 不合小忌侍臣等奉入別行兩儀御膳自東細殿供之神
 座從西軒廊進之云：此例不愷延長三年新嘗祭
 御疊案於砌上小忌自廊進而從南砌別行若依禁中穢
 登階上御膳自東廊進之見吏部王記
 及御物忌等付所司者上卿就神祇官行之其儀存
 院北屋為神殿南屋東壁下敷親王座西面其西敷大
 臣座南面延喜十五年十二月同十九年六月例也
 記云大臣座北面西者納言參議座納言北面自余
 東上云：非也
 准中院例設之上卿未奉之間并納言以上卿入
 下就南門外西屋座行事

自南面東第二間著座參議入自北面東第二間上
卿不參者參議看北面座行事神祇官申供神物并
備了由供御疊如常掃部官人閑神殿戶御殿祭未
女申御膳供了由供解存御粥等如常或於神嘉殿
有此事依降
兩等忽不出御
時例欽
貞觀宮式加親王一人中納言以上一人不卜食定
參議二人延喜二年十二月御中院親王參議不參
納言二人供奉小忌同十六年親王不參納言一人
參議二人卜食依無親王有仰供奉後日外記勘申
弘仁以來無此例由事已失誤以後可改云云應和
三年

六月康保三年十一月又有此例康保三年供夕膳
後彈正親王參入上卿相定不令供奉仍退云云
上卿一人例仁和三年七月九月兼平三年七月應和四
年六月
參議一人例延喜十五年天曆八年十二月天慶八年
十一月
大忌王卿不參例延喜十五年
以殿上命婦為內侍代例延喜十五年
高橋伴兩氏之中以一人令供奉安曇氏代例延喜
元年
十一月新嘗會
以主水女孀令供奉采女不足例延喜廿二年
六月
以大膳之部令補內膳之部不足例延喜十
八年六月
西宮院世嘉八倍式

侍從不參例天慶七年十一月侍從等令供奉更不卜之

或差非侍從等

辨少納言代官例在應和元年十一月以縫殿頭橋忠

信代弁代

依有方忌不出例延喜三年六月左大臣申云前代

忽進曉饌以避忌供神饌時刻存式而早速之未為

得令所司供奉有其例此度不御有何事云天慶

二年六月九条記中宮仰云延喜御代多方塞不

被忌未及寅刻還御云參殿執申仰云或不被忌

難者不出御由仰外記了御可无殊

雖有方忌出御例天慶三年十一月天一在酉子三

還御天德三年十一月刻還御十一月刻還御十一月刻還御十一月

鈴御辛禮追取遣例延喜八年同十三三年行幸後差

之

停御輿令取鈴例延喜元年申云少納言未參不得運鈴

印暫停輿以左少將言行假為少納言令取

縫殿寮有穢於御匣殿令裁縫御服例延喜十年

造酒司有穢給直物例天慶四年

散存日在穢內不止神事例延喜六年六月九年六月天慶

備調

諸弁觸穢乍立令下幣物例延喜十九

外記史觸穢乍立行事例天慶七年

大忌近衛陣還御時供奉例延喜十一年十一月十日長二年十一月十日康保三

年十一月依遠

小忌次將代官例康保三年十二月左右中將博雅不

代奉彼

大忌幕近衛次將獻盃例天慶元年六月依先并少

如此時故右大臣因基賭盛居流其巡又召近衛次

將令進盃是故實也即召右中將英明左中將正明

三巡後左并朝綱參入

不候宿神祇官大殿祭例養平六年七月三日御

而官人皆申故障史一人奉仕神祇官祭事仍夜

半以後可奉仕之由仰了應和二年六月曉更供

十一日以前行佛事例天曆二年同五年

晦日神祇官奉荒世和世御贖事見清凉抄

應和二年六月節折如例但依穢疑神祇官不令

泰只神カニ琴師フナ大中臣高枝及宮主等供奉

同年十二月依穢札立陣神祇官整不泰入令仰

事無止猶泰入可供奉又件官人中臣女并縫殿

官人等雖物忌以外宿人令供奉昨夜不令召候

之失也仍遣使七箇寺誦經

同日大被事近例只用兩儀若

朱雀門西第一二間曳幔設內侍座東第三間設日

上座西面儀式云設參議以上座近例參第二間設

弁大夫中務式部兵部三省輔座北面西面東仗舍西面

設外記史三省丞錄座其後史生座舍北面設官掌

白使座南面設三省掌座北并西面西仗舍東面設

彈正忠疏座其後史生座舍南面臺掌座若東面仗

穢物等者諸司分座門路南設祝師座西面兩儀敷

上神部置軾布於其前陳被物於路南分置馬在其

南北面記文云六足牽立朱雀西刻式云諸司會集

參議自東第二階着座弁及三省輔昇自第一階着

座兩儀日上以下同用文武諸司立東舍東頭

記文云諸司座設左右檢非違使官人就東西仗舍

南庭胡床彈正及三省置版三省召計刀祢就版進

札次弁大夫率三省進出庭中先弁法申次三省讀

申上宣依例令被祢祢唯各復本座此儀无外記史三

省丞錄以下降立仗舍南頭兩儀无內侍來着御贖

物持來被馬牽立了神祇官領切麻儀式云參議以

史生女官并諸司神部記文云祝師着座近例此讀

上科入荒莒中臣進之云祝詞訖起座次行執之上卿以下

祝詞余云祝詞訖起座次行執之上卿以下

座前行之上卿弁次撤被畢上卿以下退出

大夫諸司料各異

施米事

洞院家七卷部類
外記政申文儀
次上屬亦記摩靴
或先下正勞微音申
司乃申中政申給
申中即居留之上卿
無著

東西北三箇山每山使十人之中各有一二三四五
手東手愛宕寺北手右近馬場西手右兵衛馬場給
芝三箇使進勅文十五卷又有人數米塩等勅文人
數米塩勅文十五卷勅文并人數勅文奏之不奏米
官所勅造也九条年中行事云使勅文十五卷并人數米
塩勅文塩勅文奏之自余不奏云々然而此外无他
米塩勅文之由有所見也

七月
四日廣瀨龍田祭事 奏務
七日乞巧奠事

八日文珠會事

明日以諸司并五位以上取出給文申上卿大弁在座官史

奉之如常

訖外記付内侍奏之

十五日奏給諸司春菱馬科文事

相撲召合事 大月用廿八九日小月廿七八日召仰

前二日有内取事於仁壽殿覽之 御物忌時或於御

大床子御座 或立御倚子次將左大将依召參上大

將不參者參議以上帶中将及衛府督之者參候若
又不參次將取手番文候也大將及宰相中将參者
元人候應和次將授手番文相撲人進出列立御前

相撲内取事

大将候天气仰束向次仰北向次仰罷入次相撲始左
自下仍最後者便留相撲右始自上或共始自下了
或共始自上逆例多如之云云以凡注勝者上
右大將參上之比左大將退下待御侍子御座者不
右相撲如龙但依候北東向後令南向臨暗者府官
人秉燭

當日已刻御南殿内侍召人大臣之大將先參上不若

相兼次大將
應召參上

次王卿參上次出居次將率侍從入自日華門參上
着座次侍從參入着宜陽殿西廂座出御以前大臣
奉仰召裝束弁
仰可令敷座之由召外記仰可召之由元樂幸又召
芝兼和六年延喜十五年等例也近例不立牙盤失

江安才八三相撲卷
次侍從會事門着
宜陽殿西廂三面向
座也近例不
立牙盤失也

也次左右大将下殿不必待出於東階下取奏參上

跪御簾下付内侍把笏復本座左右少將令持奏文
於將監乘具後先取

奏披見次取文杖縱捧之大臣為左大將納言為右

大将者左立壇上右立斬廊西一間共為大臣共為

者奏之將監奏文先奏矣右大將將者衛府督奏之

大将先強起座左先奏也或參議帶中將者及衛府督

奏之非也若无將者將監奏次内侍進御簾下召上

卿、起座候簀子敷座次將監取版位次相撲長

各二人取圓座置幕前次左右三府佐着床子依府
次才

若有四位着上或記外次立合進立籌指着座九条
年中

衛依位云、非也行事云先取版位次大臣進候次三府佐着座次置
因座云、在家次第出居着座後置因座者而清凉

抄如之年、次相撲負方進次相撲至最手不依前
例不定也者上卿奉仰旨左右出將少將、進階下東西各
申所見隨勅定耳或令卿定甲若勝負早不決追
持者左進之而延長申障不令相撲者始負方可先進
二三番間內暨賜王卿及出居饌次將取上卿座前
或次將於階下酒番侍從獻盃初獻親王直下其巡
取之便進居之臣記：或次將親王擬之見承平二年私記天慶六年九
進執瓶子大臣目次人來受如常最末人目出居、
十七番畢日暮者不必上卿復本座三府出居退入
勝方亂聲奏舞次依負勝者不回負之多少其方先奏
依右最手勝先奏納蕚利次依負勝左改拔頭晚頭
奏陵王云：若有餘慶又奏他舞日暮樂止

有勅令撤張筵次將解綱掃部撤之王卿候黃子敦
炎氣盛者上卿奏賜左出居座張筵之曲仰出居次
將令傳仰掃部登此次同撤或奏旨侍從之次令加
筵事張若飛塵起仰主殿寮令灑水於庭中其儀見
天慶七年記舞了還御王卿退下兩儀左右大鼓梓立承
明門東西廊壇上立合籌指等候春真安福兩殿壇
上

天慶七年七月廿日為下右相撲司別當親王宣
令台右衛門佐等稱障不春仍仰少尉藤慶幸
同年皇太弟候簾中亮一人進一人截人一人帶
刀六人候右近陣

兼平六年右四番申內取日傷股由召出居問之
有實者仍免為負

伴原明送
上四位務

天慶二年左兵衛督庶明奉仕出居承和八年例
也忽依無位禎着尋常袍着少將上

同六年左兵衛佐不奉以侍從賴忠為代官負觀

七年例也

天曆三年左中將正明勤仕出居應和元年右中將重光奉仕也

同四年左兵衛佐不奉以左馬助有時為代官

延喜八年右相撲紀廣積等依盜犯事止之為負

多治比宗安任伊豫國周敷郡大領未兼近衛左

論為負

天曆九年左取手宇治利里依不奉上不入取手

而相撲過半之間奉來中將伊尹朝臣示之即奏

事由為取手

天曆三年右相撲額田時茂去元年依國解給可

勳亂官符今年右相撲多不奉仍令奏事由被出

取手畢右大將不奉奏退出

天慶九年左取手額田成連勝大將召本陣給下

襲柏等中少將等同被物大將取遣下襲着之

康保二年拔平左相撲大鹿正賴勝參議左中將

石大將者
九條殿也

大將者
小野宮殿也

伊尹於陣頭給柏

天德四年五月依疫癘賜不可點責相撲人之官
存於諸道

應和元年七月廿六日有奉幣事廿七日後齋也
然而依無取指不延召合

後出

後日時刻御南殿內侍召人王卿以下忝上如昨又
侍從依召參入無樂年此大臣依仰近候次左右相

撲長置出居座圓座應和二年御記左右少將褰幕

着座次左相撲人進出殿庭北向面列立上卿候氣色

仰云南向次仰西向次仰縱之吏部王延長四年

天曆元年私記九条年中行事次右相撲進退如左

又如之而近例或仰罷入禮出居云其凡進禮不悞

但向次拔出二番上卿以進衛官人令告之無樂年

及四五次追相撲禮次仰進陣直次左右亂聲奏

音樂舞等給王卿饌如昨王卿移候南檻此間撤張

筵近衛次將等以酒熟瓜給王卿就母屋簾下取之

押上勸盃舊例或取衝重等樂畢還御或王卿出居

出庭前西面北上而拜舞是代始所給也

兼平二年還御後召王卿於殿上給酒饌及祿言納

白大樹參議紅染各一襲代始無樂

江安八公相撲各
其間王御移備南
檻撤張是此屏
將出以美同
就瓜給王卿
就母屋簾下
取之

階下有飲酒事櫻樹乾角立胡床兼和及

天曆三年奏輪臺舞人四十人皆有重衣自餘青褶

八月

上下釋奠事

明日明經論議事

外記取博士等夾名覽上卿見了返給或上卿奏之
奉藏人所仍更天皇御南殿着帳中御座若有餘熱
不可奏聞也內侍召人王卿以次參上者靴遲參
簾御帳陳間立次出居次將率侍從入自日華門參
大床子為御座之後无道便飲

上着座

他儀者大臣之大將若出居次將先參上而

記文取被定行也又舊記云公卿群立東階下內侍
台人大臣稱唯參上次參議以上着座云是如臨
時競馬等儀飲而王卿次上卿召內豎二音內豎於

日華門外同音稱唯一人參進立櫻樹東北九条年中

云樹坤方西宮記西北云而清凉抄上卿宣令召

如之而儀立東廊西頭西面云云十一人相率參

博士等內豎稱唯退出博士學生等十一人相率參

入自日華門列立櫻樹東北北面西面上重行年中行

兩儀立宜立定之後次第參上清涼抄云着簀子敷

座陽殿西廂上卿召博士名博士下座稱唯立問者床子東頭

申官姓名再拜進兩三步騰行捧笏執如意着答者

榮親卿即考云
折一不作不知
才當作本折思
積功音昔命也
何有疑

座次召問者直誦已上、卿之得業生以下、博士

稱唯再拜着問者座同上儀次博士稱誦經名問者

起疑論議如常畢一、應召着座問答是大博士為

若次博士為座主時先猶召大博士次召座主博士

又進執如意就答者座此度不稱名先再拜儀次召

他博士稱官姓名再拜着座主更稱他姓名待問

并疑大博士不參者有上、萬先可召座主清涼本座

後上卿又畢博士等退下次公卿出居下殿博士等

退出之間外記告召由即進列立敷政門東庭藏人

一人立敷政門內令陣官給祿博士等拜舞退出是先

藏人取出納令持祿物候敷
政門外不出御時尚給祿

取司失錯不置如意之時出居次將置之有例云

云不出御時尚有給祿但上卿令奏博士等候由

承不出御之由召仰外記此事不可然之由見九

條記負信公仰云、而清慎公小師一条大臣等猶

被奏之只不可奏夾名欵可尋案

延喜廿二年八月廿一日有內論議事又定考也

天皇御南殿右大臣大納言定方卿侍座自余有

定考在

承平二年八月九日昨日誦論已停今日博士等

參入被尋問其由之間博士等退出不能給祿只

源本 承平二
西宮記 八月廿一日
依貞觀十三年例止
講論宴飲去四百石
大臣亮

宴座之時
卷入如常

天慶六年明經博士卷入依廢務不召之又^{依錦時奉幣也}不給

祿

九代畧記天慶三五月廿三日戊子中宮初不蒙

同三年依中宮御藥停宴座

同四年依所司不進百度停宴座

同七年文章博士二人遷官後未補其替無文章

博士之例兼和十年也

七日牽甲斐勅旨御馬事^{世足}

外記申候御馬解文之由仰令奉之^候以次人^{移南座}即令外

記開函見了返給^{若有撰政関白先奉具第舊例直}

外記取^庭菅立小庭上卿就御所令藏人卷之^{件解文}

不返却加詞奏聞若違期牽^{或御南}天皇御仁壽殿^{殿其儀}

進者先回延期逗留申否^{取副解文於笏參上非}

見二十八日上卿依召^{式日及於中隔分取時}泰上^御三匝後第

他諸牧同之^{將監牽第一御}次牽御馬^之三匝後第

可令入御馬之^馬次牽御馬^禮騎又三匝御馬行向

由令仰陣^禮御前之間仰云乘^禮騎又三匝御馬行向

一御馬當御前之間仰云乘^禮騎又三匝御馬行向

御前之間仰云下^利即列立御馬^{南上}主當寮頭若

助進出令直立次^春春宮亮取一疋^{若無坊官直令牽}

近衛次將遣之上皇及攝政^{次上}卿召左近次將名

閑白等牽分差次將奉遣^須次上卿召左近次將名

稱唯後召左馬頭助一人名^云預問泰上或隨召參進

九条年中行事又天曆二年八月十三日右大臣為

上卿謙德公康義公為左右次將一度參入見殿上

記又同九年八月十七日左大臣上卿稱唯後召右
兩公一度參入見私記以之可為證也
同上取手左右相列參入立東階南北左南右北
儀上綾綺殿壇上左上卿宣云御馬取禮同音稱唯
進分取之隨取進出申御馬印名若有別貢取年貢
後更又覽之仰左右次將令取馬察不相具又不依
分給畢退下着陣座召主當寮官人給解文外記
若不出御上卿就建禮門令分取如上但召取于次
將等近衛司馬司云次將等西面一列兩儀於承
壇上取之次將等北面西上
列立牽御馬者跪壇上
御物忌奏解文及依年次先取例天慶四年十一月
四月日穗坂御

馬解文付藏人尹風於奏苗之以詞奏聞即返給
之御物忌儀如之於建禮門前令分取左右相論
可先之由今年左先而去年不牽左申不依牽否
可依年次右申可取件牧御馬之次云尋年
來例如此取之時只依年次
仰左可先取之由了
別貢先取例應和元年八月廿九日冷泉院小笠
令申云左右爭論別貢可先取事令仰
不別年貢猶依當年先可取
無一寮頭助之時左右共止例天慶九年八月十
七日穗坂御馬於
南殿令分取左馬頭助不候仍候氣色先帝御記
一寮不侍之時又被止一寮依彼例可行者去年
例又如之云康保二年八月七日於仁壽殿覽
真衣野御馬左衛門督藤原朝臣召左中將博雅
朝臣左馬助滿仲右少將清遠等令分取右馬頭
助不參如此之時令左右次將取之而召加左馬
也助失

將一本作轉

依無左右次將令馬頭助分取例天曆八年九月
馬依左右次將不泰先例令馬察分取
有取後院牧御馬之例官牧先例
重服次將取例於仁壽殿令分取
申云重服者不從此後將供私鞍具被察御
馬於事無便被免迎後將供私鞍具被察御
觸穢次將取例馬左中將重先依召參入而申觸
穢由依例不着座於陣外令取如何云依請
次將一人與馬頭助一人取例有注近例云
取留路御馬例康保二年九月廿七日武藏勅旨
然延光朝臣申有例由未為穩便云
河國御馬毛付須取見在馬而取留路馬不可
廐人奏解文及參議行事例四日喜十二年八月廿

信濃御馬廿足參議定方候御前左右分取如常
件解文主當察付藏人頭恒佐令奏天慶八年
日真衣野御馬解文藏人遠規給
春議在衛朝臣御南殿令取之
近衛次將候御前令取例應和元年十一月四日
庭寬之延光朝臣持御劍候御前
朝臣右權中將清遠令分取後院牧御馬多如此
又不召
馬寮
不視事間奏解文及分給馬寮令飼例應和四年
藏人輔成令典侍藤原朝臣奏陸奧國進臨時交
易御馬解文仰右大將藤原朝臣令分取事仰云
察九日藤原朝臣令申御馬可分取也
今日在不視事限內明日可令分取也
大臣別給御馬并奏慶例應和二年八月二十八
當寮進逗苗解文於仁壽殿御秩父御馬牽進又主
一足之後被仰下官可給之由下殿給之事如常

公卿卿考
西宮記
十五日信濃約事
依未雀院即國忘
改為十六日呈大寺

即參上左右取了還御本殿御馬解文給外記逗
留解文給弁昂參射場令奏給御馬之慶云云
十三日牽武藏秩父御馬事 廿足云云

十五日牽信濃勅旨御馬事 今十六日六十足

尋常政畢大臣以下自侍從所着左衛門陣饗座或

左近陣座親王又着此座若非式日蒙召參着親王

對座舊例用次弁少納言外記史着座公卿座南庇

外記史座東蕃下敷北使座近衛次將馬頭助等着

門北座西本府佐同在北座西獻末參議自初獻

轉盃弁三巡後上卿仰大弁令召侍從言若昂以召

使召遣或上卿侍從等出局進着對次將外記奉御

北疑此誤

馬解文上卿參內着左伏座披見了口傳如之而近

見就御所奏覽如常五六巡後本府官人敷穩座於

門間外長筵之敷王卿起座一移着西上此

間辨少納言降立南庭西面王卿座定着侍從座別

儲肴物更羞王卿右衛門府奉碁手錢盛机立砌前

高坏官人取立王卿傍依新制令停止之依例或有圍碁之興此間或府

上卿着左近陣座侍候出御非式日者此間仰外記

天皇御南殿王卿相引參入上卿以示之內侍召人

大臣不兼大將者參上次王卿次出居等參上如相

撲儀上卿依召候養子敷座左將監取版位次牽御

一本
以次作次將

西疑而誤

馬騎寬如常左右先取訖牽八十足者各取廿足六

從此者准上卿仰云暫或預令外記仰即示王卿共

下殿近衛次將馬頭助等相引出自櫻樹東頭列立

御馬之後出居次將不下上卿一、排笏或跪取御

馬網進御前一拜牽出日華門外王卿入自敷政門

復本座但上卿一人自日華門內即牽上左右又進

取殘馬或置鞍牽於庭前騎而馳訖給馬王卿以下

於庭中拜舞西面北上當殿東第三間參議以上一

上若早還御退出即還御雨儀御馬不用庭中

又不令騎立承明門東西廊牽者在壇上近衛次將

政事要略云各自日華門
先列至西前北
指日華門度了更指其門
馳騎了
小野宮年中行史云
置鞍於前庭騎而馳之
花門下馳
九年例也

等應召立宜陽拔書兩殿廂給馬者於宜陽殿西

廂拜舞若不出御上卿示在左衛門陣王卿以下相

引就大庭令取如常即參射場令參賀由

天曆二年八月十五日廢務取信濃諸牧御馬延

喜十五年九月十一日有比例云今案此事

承平七年八月十五日王卿着左衛門陣右大臣

依召參入不留此陣參入之間弁少納言起座立

小板敷下侍從以下外記史不起不知何是云

安和元年左右大臣同就右大臣中間起座參式

延喜五年八月十八日左大臣依未着座不着左

御曹司外記史不起後日召勅令奉過狀云

延不宮內式云中務丞錄并宮內丞錄各一人
率史生亦分就西相舍座官內錄律
訪司各簿司能北人

衛門陣勸王卿令着彼所主上御南殿云々近例未着

座人皆就此陣

天慶七年九月十四日右大臣左大臣左大弁在衡定季

御讀經請僧之間不預取御馬之列仍上卿奏事

由給左右取手御馬

應和元年御冷然院之間右衛門陣有便儲饗而

称無例不儲之

康保二年八月十七日馳御馬之後給馬者拜舞

延喜十年八月十五日例拜舞訖馳御馬今日拜似遲怠注御記

同日奏給諸司秋冬祿及皇親時服目錄文事

十七日牽武藏小川御馬事四十疋云々

廿三日牽信濃望月御馬事廿疋

廿五日牽武藏立野御馬事諸牧三十疋立野二十疋

先取由比石川小川等牧御馬畢更取立野馬依別

牧也但不足三疋者一度取之云々

天曆五年十月二日於仁壽殿令分取小川等御

馬廿疋立野五疋依仰一度御覽依負少也

應和元年九月廿二日於南殿覽武藏諸牧御馬

左右分取了牽立野御馬二疋騎覽如前左右

近取云々

光孝天皇
仁和三年八月

廿六日國忌事

廿八日牽上野勅肯御馬事 五十疋

宸儀御南殿 南廂西第四間立大床子或又 次將奉

仰召上卿經階下 解文令持近衛官人擊飼解文不

置昇自西階着南簀子敷座次取版位次牽御馬左

右先取五六疋許上卿依仰示殿上侍臣 王卿以下

上并給信濃馬日不叅公卿次將馬頭助等可取御

馬之由仍殿上非殿上混雜依位階次第進出取之

殿上侍臣隔年給之但延喜七八年應和二三年頻

年給之代始如先給了或三年一度給也殿上人出

自殿西方出自月華門非殿上者出自殿東出自日

華門今案非殿上者出自殿東任位次相加取御馬

後可出月 華門吹 左右取殘馬訖還御之後給駒之輦叅射場殿令奏

事由拜舞 非殿上者在此

不牽信濃馬之年以件牧御馬給王卿例御物忌

之間為給侍臣雖非兩儀於中隔令取例 以上可

月 新注

季御讀經事 或七月

九月

一日奏可釀新嘗黑白二酒事 內侍奏畢

下弁官

三日御燈事 同三月

但伊勢齋王群行之年給官府京畿及近江伊勢
等國此月停奉燈北辰文式隨無潔齋大嘗會年又
無此事貞觀元年元慶八年仁和四年等例如之
見三代實錄而承平二年天慶十年外記云依穢雖
无御燈依例廢務云云安和元年依三代實錄文
停潔齋

九日節會事

取司裝束如正月七日儀但當御帳之母屋左右柱
去柱貫一尺餘許以金冠以絳囊盛茱萸向外著之
結著各置茱萸柱下北邊內藏寮立文臺二基一基

立殿東第四間簀子上一基立版位西相去二許大
殘菊宴无茱萸式掃部寮立文臺者又儀式云內藏
寮立文臺掃部寮撤之云云今案內藏寮敷虎皮掃
部寮立机於其上內藏又置菅也見天曆五年十月
五日記并內裏式

當日早旦若有外任者可預文人輩大臣奏召預之

已刻御南殿近衛引陣御帳中御座右置物御机陣

衛稱警蹕內弁着靴就兀子內侍召人大臣謝座叅

上皇太子叅上謝座謝酒着座座北邊預取司閑門

衛司着座大臣召舍人少納言叅入大臣宣召侍從

儀式云召大夫等是可稱刀祢也雖非大節依文人

相加歛九条記如此而延喜十二年勅定以稱侍從
為善天曆四年殘菊宴親王以下入自承明門中務
左大臣奉仰所召也

從入自東廊式部率文人入自西廊衛府文人五位
以上不帶弓箭六位以下不着帷巾先是兩省率侍
從文人等列立承明門前東西又中務省謝座謝酒
殿庭東西預立侍從及文人標云云
着座如常儀式預仰右兵衛內藏察給紙筆或出御
違例次大臣奏曰令獻題勅許訖稱唯復座召參議
仰召某人一召文章博士若有一人召當座參議臨
南檻召之如召御酒勅使博士等經舞臺南度馳道
昇自東階立大臣後仰云獻題博士等跪大臣後書
之大臣給前紙硯令書兩人書一紙承和以往三獻
以前未供御膳之前獻之撤硯雜具入楊莒奉之大臣
依是儀式文也
捧笏取莒直進御座東奏覽此間取以其一為今日

題或式非菊事題或給勅題又令人獻長韻給御題時無
御製天曆五年大臣復座令清書重奏之又令書一
通進授皇太子又令書一通博士入楊莒奉之如元
大臣問序者博士申其次博士退下大臣以題令下
見王卿座若右探韻大臣奉勅令置探韻左次將持
盛韻坏昇殿置文臺莒中右將並持同坏進自陣頭
置庭中文臺莒先是令藏人給大臣韻字二坏書韻
給外記令傳給內記式部錄其邊二坏中人取書入
土器以同器覆其上以紙封其邊二坏中片坑一坏
御及王卿料中坑一坏非參議以下料並置楊莒天
曆七年記置繪折敷云云上卿給左少將至時刻於
東階下召右將監給庭中料閑封置之寬平二年乍
二坏先置殿上次將取之給將監令置者而延喜世

一、年例大臣起座就文臺下取盛酌器置筥蓋進膝
如之從立文臺東間就案跪捧筥取之入自立文
行捧候臺間東邊候御帳東主上探一字示得其字
出自初入之間返置案上把筥自簀子敷東行復本
座披露主上探其字之由天長八年大納言自探進
之而延喜天皇探訖置杯復座御前太子預奉時還從
例如之
了返次王卿屬文者就文臺探酌經東階上自簀子
置取酌字右頌閑見加笏立罄折內記於階下聞唱音
申官姓名及字訓音右廻
記之次陪幄座文人等依次進探式部錄者幄西頭
床子記之次供御膳給臣下饌如常一獻後國栖奏
三獻之間內教坊別當奉舞妓奏或二獻次仰御酒
勅使侍從四人立左伏東南參議仰了次奏入音

聲次吹調子之間樂前大夫二人不帶釵率妓女進
到右近陣並立東南展幔東東上舞妓樂人等着座
了大夫還入殿上地下文人等各就文臺下申官姓
名跪置笏或抹閑筥獻詩親王不必就臺從掖獻之
樂畢上下群臣避座拜舞涼抄云撤文臺訖拜舞清
取文臺拜舞失錯欽云今案待樂音止可取文臺
之由見天長三年宣旨依彼宣旨制儀式欽但拜舞
是賀女樂而他事相隔有此拜舞願非或給冰魚其
穩便拜舞後取文臺不可遠宣旨欽
儀如旬獻詩畢式部輔進經舞臺北取文臺筥候東
階下右少將上殿取殿上詩筥退下合取庭中筥昇
自東廂入母殿東南第一間置大臣座西南相去二
許丈

大臣奉勅令參議召文章博士二人他上臨儒士一
臨檄召之兩下殿令告次將二人昇殿到北御障子東戶下秉
紙燭一人便候御帳良角一人經王卿座東南候御
帳巽角殿司預王卿及博士等進候御帳東親王北
及博士令儒士一人講序并五位以上詩大臣取文
等南頭令儒士一人講序并五位以上詩臺莒蓋置
講師前展詩其上先讀序次自下讀詩或自上讀之
不必盡讀撰儒士并五位以堪能者若干許牧令讀
次人撰之上卿展之若有佳句令作者勸益巡先及
誦師其御製投給大臣撤初取讀詩展御製於
莒上讀題并詩畢始自發句吟咏更又數度詠了親
王大臣競給納之懷中夜更闌者不必於此殿讀之
御題者无先是太藏積祿并奏目錄大臣奏宣命見
御製云云泰宣制了拜舞中務唱名給祿如常殘菊宴宣命有

獻詩者不雨儀同七日儀但立文臺於承明門西第二
預給祿間博士應召經東西廊及春真宜陽兩殿砌參上式
部輔取文臺莒參進又同

天曆五年十月五日重明親王遲參招內監令達
左大臣申云益饌前非召難輒上殿索餅後來傳
召云：依御物忌早還御親王就臺獻詩久絕又
不講詩故無便自掖加入仍不獻之親王此行此日稱
博士取獻題不快給御題預書設置云云令博士付
韻字朝綱朝臣更書題付韻獻之自御所給題
而更改書致仕參議保平准仁和延喜等例不

參入長可預見參之由經奏聞仰外記

同七年十月五日探韻之時內弁右大臣自立文

臺東間就案之間宮蓋落也仍置探韻於宮身入

自立文臺間文臺東頭進候御帳東主上探了出

自初入之間置宮案上入自案東間復座云云案

之從黃子敷束行可還着欵云云私記

天德三年中納言在衛卿行內弁事奉仰後大納言高明卿參入然而更不經奏聞退出

不出御者上卿奏請侍從等可給菊酒之由即於宜

陽殿給之如旬儀前一日止宴會之由仰外記

延喜十三年九月九月今年諸國多甲不堪及損

田不堪佃世四ヶ國早損九ヶ國風水損十四ヶ國因之停宴王卿及次

侍從以上召宜陽殿西廂賜菊酒于時從御所右

少將藤俊蔭給冰魚一高坏式部卿親王把盃給

俊蔭朝臣七盃飲了奏復命云云

安和元年又有此例藏人為保為勅使令內豎曳

下今案先置座上頭令內豎曳下式云此日上卿取居之云云若准御前儀欵但非慥說也

召着於參議座末大納言以下勸盃云云准延喜例欵

延長七年依早損廢節會侍從以上享飲宜陽殿

例也其儀如旬三獻後召侍從大膳進索餅等如

諸節仰侍從錄事左大臣問群卿今日先例不讀

平座事

見叅欽右衛門督云先年有讀唯准近年例不見讀文
乃從其儀

十一日奉幣伊勢太神宮事廢務

前四日外記錄王氏五位已上四人令神祇官卜之
五世者不預覽一上仰之

當日早旦遣内侍女藏人各一人於八省院令畏御

幣供御湯了着神態御服御帶云云御南殿清涼

上卿以宣命文付内侍若藏人奏之大臣奏由又見
延喜太政官式而口傳云有拜別者奏之至例宣命
不奏天慶四年私記云無拜別者内記付内侍令奏
如賀茂祭宣命又見九條天慶三四年記延喜御記
不見无拜別時奏例或云有拜別者奏草并清書無
者只奏清書也云云見天德四年御記近代如之

少納言不奏鈴持候之候契不候太刀清涼抄云候
而政實神事行幸不候太刀今案非依神事不候之
依宮中白地事不候也具見延喜八年渤海客賜宴
日御諸衛不称警蹕乘輿出承明門舍人

禮門幸大極殿後房此間早令閉昭慶門入御之後

王卿就同門東掖座弁外記史内記等候其東与公
卿座

以幕隔之少納言率大舍人侍小安殿東房幔外左右馬

察牽御馬各二疋出於昭訓門外少納言就版奉勅

称唯之間或說中臣等就版上卿進就東福門南中

臣等取幣退出後召使王給宣命大臣或讓納言令
給之衛府人脱弓

箭子細在須之乘輿還宮不警蹕儀式蹕而不警云
云而依内裏儀式

備忘卷

文不警蹕相違大嘗會儀也或依後制何如此乎近
則忌部後取等退出次第至見奏式依弘仁宣旨改
載儀式可行幸後俄降雨者於大極殿祭遣如齊王
依此也

祭向日儀見日記云

依降兩并御物忌無行幸者上卿向八省院行事就

廊座給宣命忌部等進自大極殿北砌給幣物依觸

延喜五年九月十一日不御八省以錫紵限在昨

日也於南殿奉拜

同十九年穢及前存不止行幸

應和元年九月十日左近府穢入交內裏云以右

大臣令奏云明日供奉所司雖不觸穢納言以上

或服或穢無可行事之人延日行之已有其例令

仰云先依內裏取司共穢延日行也取司不穢

時猶付取司行之又延喜七年雖無納言以上幸

八省被奉幣定知彼日參議行事次大臣令申云

依內裏穢延日時慥不記取司共穢由又延喜七

年九月日記紛失不能勅申參議行事例者依定

申延日令行十四日令仰左大臣穢問令勅申奉

幣日例宣令勅申令申云天慶七年九月一日

左近府有失火穢侍臣向彼府還參內裏仍以六

日令勅其日改定奉幣此其例也仰依件例令勅

申奉幣日大臣令奏陰陽寮擇申日時文定仰廿三日

天曆七年九月十一日參神祇官納言以上皆觸

內裏穢入自郁芳門右中并後朝臣納言朝望

大炊寮南著北門座伊予權守參議雅信朝臣好古朝臣在

座外記史等皆觸穢依以內記俊生為外記代申云

內侍代參入只今鼻血忽出不能供奉神祇官

兼和九年嘉祥二年記文云依內裏穢於神祇官

被立官人及神部畏幣物云々召彼記見之如俊

生申仍任被例行了唐保元年依犬死穢忽停行

好古參議歷代權守

幸上卿向八省院發遣

天曆九年閏九月十一日依雨不出御左衛門督

師尹卿奏宣命還着陣座出自敷政門向八省帶例

延引有辭別也

廿九日國忌事

醍醐
延長九年九月

三十日

朔日視告朔事

同日看朝座事

同日諸司畿內考選文進弁官事

二日奏可供新嘗祭官田稻粟卜定文事内侍奏之

同日申官人冬衣服文事

奏發鼓吹声日事弁預仰陰陽寮令擇申其吉日奏之

三日以前點五節舞姬事近例九日定仰

五日射場始事

射場始事裝束了出御先是中少將候座称警蹕次出居次將

召右邊將監令懸的次蒙仰旨殿上王卿取弓

矢着座矢取内豎十人度自棚前着座次按召侍臣

能射者令試射若有御射席先懸御的此時出居仰

進射无御射者出御以前候氣色撤次召取掌取簡

射席不可懸御的之由仰將監

硯候上卿前書刻前後射手念人度數募物隨取簡

進御前奏覽畢還本所唱射手名各称唯次仰裝音

唯次讀度數募物次唱念人不称記着的付座取掌

手者為他侍内藏寮獻懸物射分錢結付木枝藏人

柱西錢置机上二其後次第射之上延喜四年記云殿

殿南取矢班射手者而近例自内藏寮賜王卿酒饌

殿上方六位取之授王卿

御厨子所供御菓子等射畢勝方王卿侍臣於出居

座南再拜西面北上王卿一列四位五位一列六位

再拜西面若有中科者上卿令所掌奏事由奉仰令召

其人給之給者乍居一拜而退或别召懸物於后宮

女御曹司一取事畢還御警蹕如常

十日奏給後宮并女官冬時服文事

同日維摩會始夏在別

十六日進秋季帳事

廿日以前奉^奏年終^科斷罪文夏

大臣參上奏之是論奏刑官以科文付外記可進

勅^奏減死罪^三處^二遠流^一自余依省^新者^第三^度減^死依^例

行之往昔例一二度只依省新者第三度減死云

同日以前奏大哥人名簿事內侍奏下諸司

廿日競馬負方獻物事

十一月

朔日供忌火御飯事

同日奏御曆事若不出御上卿奏事由令付內侍取

同日神祇官始奉御贖事起一日尽八日

同日諸國進考選文及雜公文事

上巳日山科祭事

上申日平野祭事

同日春日祭事未日使立

同日杜本當麻等祭午日使立

上酉日^用寧川祭事春日祭明日

同日當宗祭事午日使立

十日三省申位祿目錄文事

同日源氏冬衣服事

中子日大原野祭事

中丑日園并韓神祭事用新嘗會前丑

同日宮内省奏御宅田稻敷事

中寅日鎮魂祭事若有二寅下寅行之有例云云然而新嘗會前可行之由見式

上卿入自宮内省南門着西細殿座北壁下南面設座昂召

外記問諸司參否示并問供神物具否神祇官參着治

部雅樂同着内侍女藏人御巫子等又就堂上外記

申諸司代官等了上卿并昇自西階着座東第三面

設上上召音使音稱唯進立上宣誰曾召使申職姓

名上宣式部省召七丞以上一人參進上宣誰曾稱

官姓名宣刀祢奉入未津礼云云可輔率五位着堂

上座丞率六位着東細殿外記史座定上宣召三使

參入上宣召大藏丞省參上宣薄木綿賜戶

稱唯退出賜之丞奉上卿取之結冠額録次神遊字

氣同女藏人閑取司羞饌如常事畢中宮同行職司

饌膳神樂了倭舞神祇副一人史一人宮内丞一人侍

從二人内舍人二人大舍人二人宮

進一人舍次弁百官掌令百官內省仰可給御飯之
由如常大膳申給了由上卿以退出
延喜御記云內裏有穢不可用御運殿御衣內藏
寮人夜中皆在內裏饗所仰縫殿寮受大藏御
服帛忽調御服御衣莒即彼寮送宮內云云又內
侍藏人皆參侍內裏仍仰以女史命婦安部靜子
為內侍代壹志厚子為藏人代云云無年月
天慶九年宮內省有穢於神祇官行之諒圖年停
否例延長八年不行天曆
八年康保四年行之
中卯日新嘗祭事廢務

同神今食但小忌親王以下取司皆着青褶衣日蔭

纓

辰日節會事西宮記云式兵兩省列立承明門東西
兵部預參此日无其事而兵部催列者非也
式部列立東西彈正又參入行亂彈而已見儀式
天皇御南殿御座定內侍百人大臣謝座參上內弁
若為
小忌改着次皇太子着座次開門闌司分居大臣百
位袍行事舍人少納言參入小忌少納言若不大臣宣力祢小
舍人少納言參入小忌應召有例大臣宣力祢小
忌王卿若遲參不能引被參入大忌王卿次小忌大忌
參議一人引被參入大忌王卿次小忌大忌

五位以上東西相分參入小忌王卿一行如常始自外弁
王卿一行如常始自外弁

座至千給祿時小忌為先小忌五位以上在謝座謝
西神祇官列之次大忌東西相分如常儀

酒着座小忌王卿次供御膳賜臣下饌小忌次供白
黑御酒次給臣下稱名給之次供御酒次給群臣觴
行一兩巡國柶奏哥笛仰御酒勅使如常三獻後大
哥別當下殿別當欲下殿之間王卿稱出承明門白
大哥人左兵衛陣門東一間壇上立胡床着之即仰
人等列立慢外別當立壇上北面鐘鼓音別當為內
并若不相引入門列立舞臺南頭奏鐘鼓音別當為內
令他納言白之掃部寮立床于於舞臺南別
當以下着其座別當座在奏哥笛一節大臣奏令參
議白別當稱其官如恒別當參上大臣以內豎傳仰所司
令移大哥座於舞臺北舊例或仰近伏令白或令內

後進舞臺北清涼抄只令移座者以之可知白由欽
而儀先在承明門及舞妓進舞移座宜陽殿西廂
又令內豎移立小忌王卿座於東第二間元在三
卿退下或自設之第二間無移舞妓進舞殿司四人
立儀事有便依座下欽南柱下圍舞畢還入大歌退出取司撤座皇太子先
司引導避座次小忌王及在西幄小忌五位以上避座次大
忌王卿以下避座俱拜舞王卿立左仗南頭西面北
觸次人此間着陣見見參不預此列小忌在前或內并
大夫和舞雅樂寮奏立哥云停止已久次掃部寮
立祿臺大藏省積祿弁官奏目錄次大臣奏宣命見
參宣命使宣制群臣拜舞式部唱見參賜祿等儀如
常出御以前奏諸國司為申擁政入京并未赴任筆
可預宴事如削若此間有奉使京外筆身不參

依勅預之若有官人不具考文不取諸司者本司經奏開令召預若有朔旦冬至出
御以前大臣令奏詔書草天曆九年左大臣令加奏
次奏清書不奏宣命依於叙位儀如七日丑寅日其
後節會儀式如常

延喜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依內裏觸禰新嘗祭
停止已了上卿仰外記於外記局令記五位以上
見參又仰為海擁政入京國司等并內藏頭藤原
高階朝臣武藏今高向朝臣利春散位藤原朝臣
實賴三人可預今日見參之由實賴朝臣侍亭子
院宜免雜役預節
會者

勅唱住來
文可引

延長六年十一月廿六日飲酬左大臣奏忠平
寬平年中有小忌親王賜酒大忌座之例即奉勅
仰宣明親王中納言恒佐依右衛門督說進自東廂入母
屋東端執瓶子到大臣座稱平大臣揖昂半跪
飲更酌受大臣受勸式部卿親王以後勸唱往
來之法大臣云勸盃酒自小忌座上受來而更自東
廂非例云受上曰今日饗小忌受勸盃大忌受
須勸小忌座者也然遂不行之
天曆元年十一月十八日外記朱雀院所賜殿上
大夫夾名申大臣院仰云申日上可入見參者大

臣許之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小忌奉議庚明為
大歌別當代依元納言也宣命使奉議保平為大歌別當代依元納言也云

云

天德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大貳元名自鳥曹司還
奉議從後上著陣座依無本任放還也令奏事由奉上年奉

五節

康保元年十一月廿日右大臣奏見奉令為光仰
師輔大臣云廣平親王不候座在御後見儀而載見奉
如何令申云問外記懷之申云慥不尋旧例聞奉
入之由入見奉令仰以不候座親王不蒙处分輒

預見奉不可然云

己日東宮鎮魂事

同日賜女王祿事

十五日奏給位祿目錄文事

廿三日於大截省給位祿事

下酉日賀茂臨時祭事

御禊訖上卿奉射場邊令奏宣命返給召使給之

陣座給之近例多於小板敷給之若遲引着庭時刻

出御等先是藏人取人使率舞人陪從等奉入着座

了間戶外哥遊殿上王卿勸盃着庭中座藏頭若

藏人頭勸之二巡以後公卿取勸也故實必盡兩巡
着座後給銜重或只台加非殿上公卿藏人式云使
及陪從座上敷管同座為勸盃座侍臣勸盃陪從座
云：近例不設之本座上置其所侍臣勸盃陪從座
五六巡後使以下座前敷圓座三枚一枚使前一枚
枚陪從勸重盃撰殿上高七八巡後乍在座奏哥管
前敷之勸重盃戶者為之七八巡後乍在座奏哥管
王卿侍臣各取捧頭花給之次以螺盃銅盃賜一巡
使等起座宸儀入御內藏官人取人撤饌掃部寮撤
座主殿寮掃除畢又出御王卿依召參上使率舞人
陪從等奏哥舞若試樂日不被定仰一舞之時此
退出奉社頭差遣垣下侍臣五六許人或有仰遣王
侍從遣入夜使等飯哥管聲不止取司預設庭中
侍從遣入夜使等飯座供庭燎并備酒饌或令王

卿侍臣賜盃酒奏出御後王卿侍臣迎勸盃王卿侍
絃哥待被飯泰壽殿仁兩儀使宮主候仁壽殿西砌下立幣案其北又預仰
所司立五丈帷於庭中東西委為敷使舞人垣下王
卿座於仁壽殿西砌下敷陪從座於南廊壁下當御
物忌者御襖以後御簾中宿侍人供
延喜四年十一月廿三日因雨雪着深履自侍方參
同廿二年十一月廿二日皇太子參上上其座御
座南間北面用茵一枚
御厨子所供御酒又給太子高基七八巡後舞人

螺盃陪從以金盃例也午四刻於御前哥舞王卿
候南長橋下太子暫罷下弘徽殿依召參上候額
障子下御厨子所供御膳於畫御座以御次賜太
子高坏六基次供御酒云々取司立帷庭中内藏寮給
酒饌如常次太子參上自龍口泰上王卿勸盃參
上候南階簀子左衛門督藤原朝臣候北簀子為
大夫也亥刻神樂云々供御酒給太子云々或秘
記云此日季業身依輕服不入陪從而東宮入觀
為彼使者候矣便有勅命被召開庭火今案除服
人神樂間依召參仕非无其例

御厨子下
悲劇文

延長二年十二月无御神樂依明日荷前事也同
三年十一月廿日御神樂云々式部卿親王起座
召御厨子取殿上大夫立御机於倚子右以御臺
一雙供御肴供御酒教度云々至才男伊衡朝臣
代人長台式部卿親王終不應云々
天慶二年十二月一日酉依納言以上不參參議
頭忠奏宣命寬平延喜等例也
同三年十一月廿三日駿河舞了右大将起座賜
舞人酒於仁壽殿云々大将催迫迴令使清平朝臣
舞小举袖而退大将称故實率王卿向下社

天曆五年十二月四日云：至庭火，勅召右中將重信朝臣從陣參入右大臣師輔將供御酒之次，奏重明親王帶釵事，勅許之。乍持御盞，顧親王仰之，稱唯下殿當哥人南座後北面拜舞了，帶釵復座。大臣即召右衛門尉致口仰之私，在舞人列。又聽重信昇殿，召藏人頭有相仰之。

安和元年十一月九日，藏人頭敏政傳仰云：臨時祭用下酉來月一日可行，而彼日申日蝕，由行中酉者，遠可延引如何云々，令奏。延喜七年下酉有穢，同月丑日被行。八年又有穢。

十二月二日亥日被行例

十二月

朔日供忌火御飯事

同日始奉御贖事

上卯日大神祭事

三日國忌事

九日中務省奏給諸司秋冬衣服文事

十日奏御卜事

十一日月次祭事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同日神今食事

十三日預點元日侍從奏賀等事

若無奏賀人上卿奉仰定其人可令

習之由仰外記云

同日点荷前使參議已上事

大臣仰外記令奉例文擬侍從并荷前使年卷文五位以上歷名等也

參議書之上卿仰并若史令奉中務省解文勅申兩日隨勅

一定相加令殿上并若藏人奏九条年中行事云大臣必參上奏之云云而奏事例於陣座令奏者近例皆如之仰并官下幣物宣旨若

立春在近不待此日神今食事日以前定奏又十三日大神使立者他日定之至于擬侍從猶十三日定

日大神使立者他日定之至于擬侍從猶十三日定

奏諒闇年不差擬侍從御物忌時下給差文於外記

以後日奏之見天慶六年私記

延喜七年勅申國忌日陰陽寮申可避之由而依

無他日也後多此例

同九年十二月有三卯十八日立春大神祭用中

卯者可及立春之後外記菅野公平勅申云今月

雖有三卯中卯即立春也然則今年季冬之月有

二卯无有三卯者大神祭可用上卯之由仰了天

曆四年勅申十三日延喜年中有此例而十二日

可畏備幣物彼日神今食後亦仍改他日准彼例

十七日可行云：

承平六年十二月七日勅申十三日而依神今食

齊旨陰陽寮令改申擇申十五日云：

同三年重服人依無便宜不差使但大臣參入行事

天德三年十二月勅申十五日廿一日而十五日

告迴無程廿日勅申御讀經日仍問陰陽寮九六

七日无殊忌云：仰云返給省解文可令改申

應和元年擇申十九日廿日令仰云延喜十七年

例避後日被定而件兩日共有復日宜改勅申陰

陽寮擇申十七日仰云彼日中宮東宮遷丹裏昌

長和三年三月十七日
勅例則于此謂
十七日者延喜十
七年三月十七日

子內親王始筓廿一日依有忌不勅申欽令申云

先日不擇申戌日忌祠祀也仰云延喜十七年陰

陽頭房滿申云十五日往亡忌祠祀者而猶避後

日被用十五日依其例可用廿一日

荷前事公卿忽有故障時令奏事由令台他人或隨便相兼也近例如之曰例更不經奏聞依其

候
合作付內侍
不可令奏欽

前一日外記以五位已上夾名加書使參已上議免文

付內侍令奏侍從中務差進諸大夫式部迴此夕內

侍女藏人各一人率女孀等向縫殿寮荷前殿調備

幣物藏人一人奉仰向彼寮監臨之當日早旦參議

一人向大藏省班幣所行事大臣著大庭幄座行事
召弁問幣物事仰外記催使事使納言以下同者當
上卿不奉者使中第一人行之使納言以下同者當
禮門上其後十五丈幄其西座一列為奉議以上座西
面北侍從座北面西上參議以上入自侍從座南邊
設非侍從座北面西上參議以上入自侍從座南邊
著座造酒司羞并糟等正若不奉申代官云云
已刻駕腰輿御建禮門前幄左右兵衛陣南幄東西
左右衛門陣中使等具了外記以其夾名覽上卿謂
務省北垣下參議以上若申障由大臣改定或一人
合見了返給兼兩所侍從申病由者依往年宣旨奉
待賢門令次內豎大舍人等昇幣物安南幄次使納
官掌實檢

次官西內舍人捧人給幣入自御在取坤角進自席
留立南幕外也
上當御前膝行樹案疊上東上惣把笏自下還出舍內
人進經右仗東頭列立西仗舍西南奉議以上立右
置帶經右仗東頭列立西仗舍西南仗北頭南面東
上侍從等立同陣西御拜畢圍司告之使等進自右
頭內舍人立其西
仗東頭如初昇案一一退出天皇還御大臣供奉御
輿前兼衛府納言為上卿者帶弓使等率次官以下
箭供奉由見延喜廿一年記
各向其陵兩段再拜帶釵者令燒幣物先啟家聊羞
酒饌於次官
以下官就內侍取申供畢由儀不出御時
儀式相同
雨儀大臣以下起左仗座率史以上經宜陽春真西
殿西廂出自長樂門着南廊座門西為公卿座南面
東上但參議南北面

並說
兼手者並
兩所者也

對座門東為侍從以下座天皇出御宣陽殿西廂輕帷左右近衛
陣長樂門東西左右兵衛陣同門外內豎大舍人等
昇八足立長樂門前明門南壇上使長次官昇之經
左掖門前立春真殿西廂北砌上南北退立左掖門
內北掖西面侍從內舍人立門外御拜了昇案退出
兼手者重昇之天慶六年例參入時
次官內豎昇之至春真殿南云
延喜七年雖有內裏穢依例猶有行幸
天曆五年出御後兩降使等指笠昇幣物云云
同八年勅申諒闇年例元慶四年不出御承和九
年出御延喜十五年御記見不出御之例又云可

令勅申者御記云當物忌之中諒闇年不出御仍不自拜而承和出御然則不御失禮也
同九年參議雅信朝臣依姨喪請假不參有相朝
臣請產穢假先例依不必忌奏事由召之
天德二年參議朝成朝臣好古朝臣請犬產假依
召參入
同四年立帷西對南庭天安例裝束南門及二条
大路而依無便宜於此設之
安和二年令勅申幼主御時例承平元二三年
不出御四年六七年無日記者依承平例不出御
當御物忌時不向神社山陵之由見九条記

次等僧
作弟子僧

十九日御佛名事

今日以後三箇日間擇吉日始行

奉勅進仰之魚鷹次在下列次第僧上或給請事之日便被請補之

亥一刻藏人奉仰令打鐘即向僧房召御導師等兼

仰初後御導師法用并刻限王卿依召參上打鐘後

之候殿上出居次將問云阿誰先是候座殿上王卿

者不待召出居次將問云阿誰次將不帶劍王卿

称名著座跪出居座次僧侶參上次侍臣著御前座

堂童子五位二分行花莒法用後給火櫃事畢僧侶

退下出居問云誰加侍王卿侍臣出居藏人取瀧

口称名退下非殿上中少將殿先是於出居座邊勸

酒者侍臣廿日如昨夜但半夜御導師相加此夜或

左近陣羞柏梨於王卿侍臣又三夜間於射場与奪

宿申府生来申宿申候由次將進御前告大将昂退

或乾面立橋上更又令申候由仰云令申与此事不

廿一日同前若有網取導師足採用者今夜召加奉仕

半夜御導師中夜侍誦錫杖文之間被綿導師以下

臣向彼取聞其堪否孫廂簾內出件綿二莒堂童結

弟子僧以上子五位一人六位二人進取被之

願之後王卿侍臣行香堂童子六位領畢給布施有

羌堂童子五位進僧侶退下名對面後賜酒者著蘋

粥於王卿侍臣或有勅殿上王卿侍臣奏管絃給祿

延長二年十二月廿八日依神事一夜修之天長

二年例也

同八年十二月廿日近衛府始奏時又有名對面
廿三日止之

承平七年十二月廿七日是夜不奏時刻依有荷
前事也 近例此日皆奏

天曆四年竟夜御導師淨藏誦錫杖之間簾中調
琴音三禮之間藏人頭雅信朝臣自簾中以御衣
給之事畢召王卿侍臣於塗籠中有御遊有令讀
和哥給祿有差 延喜十三年有此例又御導師長
絲竹道能合其音仍有恩賜云
同九年十二月廿二日寅刻左大臣入道親

王依召參候

去廿日准僧正
遍照例聽輦車

結願後撤御前疊施

菅圓座入道親王侍二間東庇弟子一人座近御

前御座又在北庇壁間東御後立四尺御屏風一

帖親王座在御座北間南柱下西面以衝室四合

給菓子等又居火櫃弟子僧二人侍孫庇北妻御

障子下又賜衝室於王卿一巡後有仰奏管絃先

吹雙調法親王依仰彈和琴爰白雪紛恰如落

花仰侍臣令撤地獄爰御屏風賜御盃於親王依

法師無拜舞數曲後賜法親王祿紅染細長一襲

御櫻色綾細長一襲茶具二付五次給親

王已下祿有差法親王休息取備承香殿北庇卿
相乘醉向彼取侍臣皆悉追從親王勸盃酒云々
應和三年第三夜晚錫杖之間於簾中聊調琴倭
琴等事訖出殿上令奏絃歌

廿三日國忌事

晦日奏瑞有無事

進御藥事

奉御贖物事

大祓事

差分物聞事

追儼事

近例外并用兩儀往昔出御時內侍着線上裝也

中務省以分配文付內侍奏之王卿就中隔帷

兩儀長樂

門東廊西上對座上卿見了授次人次弟見下自侍從座如元返上

卿返給次錄取簡於長樂門前五位已上次史生

百六位以下畢陰陽寮以桃枝弓葦矢等頒親王以

下天皇御南殿

不必御帳中近仗陣階下

立陣取司閑承

明門

清涼抄云諸衛閑門然而不可

王卿起座

天近例衛府公卿皆帶立右兵衛陣南壇上陰

陽寮授桃弓葦矢於闈司方相率倭子奉入立版南

三許丈王卿率侍從大舍人等列方相後去承明門

上降兩陰陽師率齋郎入自月華門奠祭讀咒文畢

方相先作儼聲即以戈擊楯三度群臣相承和呼追

之方相入自仙華門出北廊戶北門分配人從方

相後度御前而出近例不依分配皆

諒闈年如例行之但長保三年停此儀依七七

內也尋往昔例被定行耳自內對奏三王內對中

參議一人行事例中對奏三王內對中

應和二年大內對奏三王內對中

康保二年大內對奏三王內對中

